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与人权法中“心理酷刑”概念相关的概念、定义和解释问题。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便列入最新资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与任务授权有关的活动	3
三. 心理酷刑	3
A. 背景	3
B. 心理酷刑的概念	6
C. 应用各构成要素	8
D. 心理酷刑的主要方法	13
E. 网络酷刑	19
四. 结论和建议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9 号决议编写。

二. 与任务授权有关的活动

2. 2019 年, 特别报告员代表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个人, 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或单独转交了 114 份来文。

3. 自 201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与其任务授权相关问题的各种磋商、研讨和活动,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如下。

4.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 特别报告员及其医疗团队进行了一次访问, 会见了被拘留在伦敦贝尔马什监狱的朱利安·阿桑奇和英国相关当局, 以评估阿桑奇先生的健康状况和拘留条件, 以及据指与他可能被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有关的风险、酷刑或虐待。

5. 6 月 5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维也纳举办的一次会议, 题为“反酷刑斗争中的有效多边主义: 欧安组织区域的趋势和前进道路”。

6. 6 月 12 日至 15 日, 特别报告员对科摩罗进行了国别访问(A/HRC/43/49/Add.1)。

7. 6 月 26 日, 作为对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支持,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共同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 主题是“非胁迫性调查与心理酷刑之间的分界线”。

8. 10 月 15 日,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与家庭暴力关联性的专题报告(A/74/148)。

9. 10 月 18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在黑山贝西奇举办的关于解决警察虐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10. 11 月 17 日至 24 日, 特别报告员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国别访问。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后发表了广泛的初步意见, 并将于 2021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三. 心理酷刑

A. 背景

11. 普遍禁止酷刑被认为具有绝对、不可减损和强制性性质, 并在许多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刑法文书中得到重申。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首次宣告以来, 国际社会已经为落实普遍禁止酷刑建立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A/73/207, 第 5-18 段)。但与此同时, 也有许多国家投入大量资源开发酷刑方法,

这些方法可以达到胁迫、恐吓、惩罚、羞辱或歧视的目的，而不会造成容易识别的身体伤害或痕迹(A/73/207，第 45 段)。¹

12. 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对集中营囚犯进行实验之后，² 冷战时期出现了秘密的大规模和长期项目，涉及对数千名囚犯、精神病患者和志愿者进行系统化的“精神控制”实验，而这些人并不知道实验的真正性质和目的以及由此产生的严重健康风险。³ 这些实验已导致一些很显然既不符合医学伦理，又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相违背的审讯方法被采用并在国际上扩散，尽管这些方法被委婉地描述为“强化”、“深度”、“非标准”或“特殊”审讯，或“适度身体压力”、“调节手段”、“人力资源开发”，甚至“清洁”或“白色”酷刑。⁴ 其中一些方法涉及严重身体暴力，另一些则明确具有心理性质。最近一段时间，有些做法再次浮出水面，最为突出的是反恐背景下的审讯酷刑、⁵ 基于“威慑”的拘留“非正常移民”(见 A/HRC/37/50)、据指为政治“再教育”目的大规模拘留，⁶ 以及虐待个别良心犯。⁷ 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也产生了前所未有的非实体互动工具和环境，在对禁止酷刑进行当代解读时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13. 各位任务负责人早就认识到“心理”或“精神”酷刑是一个不同于身体酷刑的分析性概念(见 E/CN.4/1986/15)，他们已经论述了心理酷刑的具体方法或背景，⁸ 并指出了在调查和纠正这类虐待方面出现的具体挑战(A/HRC/13/39/Add.5，第 55 段)以及心理酷刑与胁迫性审讯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A/71/298，第 37-45 段)。他们还

¹ Linda Piwowarczyk, Alejandro Moreno and Michael Grodin, “Health care of torture survivo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vol. 284, No. 5 (2 August 2000).

² Jonathan D. Moreno, “Acid brothers: Henry Beecher, Timothy Leary, and the psychedelic of the century”, *Perspectives in Biology and Medicine*, vol. 59, No. 1 (Winter 2016), pp. 108–109.

³ 最值得注意的是，“Project MKUltra, the CIA’s Programme of Research in Behavioural Modification” (1953-1973)。

⁴ 美利坚合众国中央情报局，《KUBARK 反情报审讯》(1963 年)，第九节；美国中央情报局，《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手册》(1983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深度审讯(五项技巧)”，在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爱尔兰诉联合王国，第 5310/71 号诉状，1978 年 1 月 18 日判决；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 2018 年 9 月 13 日就莫里斯·奥当死亡事件发表的声明，承认法国历届政府在阿尔及利亚实施了政治酷刑和失踪制度；Lawrence E. Hinkle, Jr. and Harold G. Wolff, “Communist interrogation and indoctrination of ‘enemies of the state’: analysis of methods used by the communist state police – a special report”,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vol. 76, No. 2 (August 1956); 和 Scott Shane, “U.S. interrogators were taught Chinese coercion techniques”, *New York Times*, 2 July 2008.

⁵ 美国参议院情报特别委员会，《委员会对中央情报局拘留和审讯方案的研究》(2014 年)。

⁶ CAT/C/CHN/CO/5，第 42 段；以及由特别报告员共同署名的两份来文，文号 OL/CHN18/2019，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及 OL/CHN15/2018，2018 年 8 月 24 日。另见“中国电文”，可查阅：<http://www.icij.org/investigations/china-cables/read-the-china-cables-documents/>。

⁷ 最为突出的，见特别报告员和他的前任在布拉德利/切尔西·曼宁案中发送的来文，文号 UA/G/SO214 (53-24) USA 8/2011，2011 年 6 月 15 日；以及 ALUSA22/2019，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及在朱利安·阿桑奇案中发送的来文，文号 UA/GBR/3/2019，2019 年 5 月 27 日，以及 UA/GBR 6/2019，2019 年 10 月 29 日)。

⁸ 例如，见 A/74/148，第 32-34 段；A/59/324，第 17 段；以及 E/CN.4/2006/120，第 52 段。

专门就单独监禁做法编写了一份完整的专题报告(A/66/268)，倡导制定非胁迫性面谈准则(见 A/71/298)，支持近期更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并提高了对许多个人来文中心理酷刑挑战的认识。2019年6月26日，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中启动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磋商，包括就“非胁迫性调查与心理酷刑之间的分界线”进行专家讨论，以及放映一部关于当代心理酷刑起源和破坏性影响的纪录片《杰出怪物》。⁹

14. 虽然这些举措受到各国的普遍欢迎，但国家实践仍然倾向于否认、忽略、曲解或轻视心理酷刑，委婉地称之为“轻度酷刑”，而“真正酷刑”仍然主要被理解为需要施加身体疼痛或痛苦(所谓“唯物主义偏见”)。¹⁰ 一些国家甚至在本国对酷刑的定义中排除了精神疼痛或痛苦，或者在解释时要求精神疼痛或痛苦必须是由施加或威胁施加身体疼痛或痛苦、即刻死亡威胁或深度精神干扰所造成，才能构成酷刑。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任务负责人都认为这些做法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¹¹ 然而，除此之外，法理学和人权宣传中对“心理酷刑”一词的使用仍然不成体系，法学和医学专家长期以来都一直要求对其作出澄清。¹²

15. 出于这些考虑，特别报告员将在本报告中：

- (a) 审查与“心理酷刑”概念相关的主要概念差异；
- (b) 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提出“心理”和“身体”酷刑的工作定义；
- (c) 就心理酷刑背景下酷刑构成要素的解释提出建议；
- (d) 提出一个非详尽的、基于需求的分析框架，为确定构成或促成心理酷刑的具体方法、手段或情形提供便利；

⁹ 见 www.hopscotchfilms.co.uk/news/2019/7/26/eminant-monsters-to-be-screened-at-a-united-nations-side-event。

¹⁰ David Luban and Henry Shue, “Mental torture: a critique of erasures in U.S. law”,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100, No. 3 (March 2012)。

¹¹ A/HRC/13/39/Add.5, 第 74 段；CAT/C/USA/CO/3-5, 第 9 段；CAT/C/GAB/CO/1, 第 7 段；CAT/C/RWA/CO/1, 第 7 段；CAT/C/CHN/CO/4, 第 33 段；以及 CAT/C/CHN/CO/5, 第 7 段。

¹² 例如，见 Pau Pérez-Sales, *Psychological Torture: Definition, Evaluation and Measurement* (London, Routledge, 2017)；Hernán Reyes, “The worst scars are in the mind: psychological tor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9, No. 867 (September 2007)；Ergun Cakal, “Debility, dependency and dread: on the conceptual and evidentiary dimensions of psychological torture”, *Torture*, vol. 28, No. 2 (2018)；Almerindo E. Ojeda, ed., *The Trauma of Psychological Torture* (West 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Publishers, 2008)；Nora Sveaass, “Destroying minds: psychological pain and the crime of tortur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Law Review*, vol. 11, No. 2 (Summer 2008), p. 303；and Metin Başoğlu, ed., *Torture and its Defi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397 and 492。

(e) 举例说明各种方法、手段和情形的组合如何构成违反禁止酷刑的“酷刑环境”，因为这些方法、手段和情形如果孤立出来而且脱离背景，并非所有都可能构成酷刑；

(f) 鼓励根据当代新兴技术带来的可能性和挑战来解释禁止酷刑，并初步探讨关于什么可称之为“网络酷刑”的设想和基本轮廓。

16. 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通过调查问卷公开征集意见。¹³ 本报告反映了特别报告员由此得出的结论和建议。考虑到该专题的实质性范围和复杂性以及在时间和字数方面的相关限制，他仅对心理“酷刑”概念进行研究。由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实践中往往密切相关，应努力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澄清更广泛的心理虐待问题。

B. 心理酷刑的概念

1. 工作定义

17. “心理酷刑”在国际法中不是一个技术术语，但已被用于法学、医学、心理、伦理、哲学、历史和社会等各种学科，目的不同，解释也各异。特别报告员承认，所有这些理解在各自领域都有其合法性、有效性和目的性。在本报告中，他将根据任务授权，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审视“心理酷刑”的概念。

1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酷刑”的实质性概念主要包括“在身体或精神上”故意和蓄意施加剧烈疼痛或痛苦。对“精神”和“身体”疼痛或痛苦的这种明确并列，通常被指为是心理酷刑概念的法律基础。因此，在人权法中，“心理”酷刑通常被理解为是指施加“精神”疼痛或痛苦，而“身体”酷刑则通常与施加“身体”疼痛或痛苦相关联。¹⁴

19. 根据以往任务负责人也认同(E/CN.4/1986/15, 第118段)的这一立场，特别报告员认为，就人权法而言，“心理酷刑”应解释为包括所有意图或旨在蓄意施加严重精神疼痛或痛苦的方法、手段和情形，而且不使用严重身体疼痛或痛苦作为渠道或影响。特别报告员还认为，“身体酷刑”应解释为包括所有意图或旨在蓄意施加严重身体疼痛或痛苦的方法、手段和环境，不论是否同时施加精神疼痛或痛苦。

2. 将“方法”与“影响”和“原理”区分开来

20. 虽然按“身体”和“心理”方法区分酷刑的提议似乎相当直截了当，而且直接来自《公约》条文，但其一致和连贯适用要受到一些限制，因为对酷刑心理层面的更广泛讨论至少可以分为三个平行且同等重要的部分，涉及酷刑的心理方法(即手段)、心理影响(即后遗症)和心理原理(即目标)。

21. 首先，按心理和身体方法区分酷刑不应掩盖的一个事实是，“酷刑”在法律上是一个统一的概念。所有酷刑方法都要受到同样的禁止，并产生同样的法律义务，

¹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Torture/Call/QuestionnairePsychologicalTorture.docx。

¹⁴ Luban and Shue, “Mental torture”。

不论所施加的疼痛或痛苦具有“身体”或“精神”性质还是两者兼有。因此，按“心理”和“身体”方法区分酷刑的目的并不是要表明在法律影响或不法程度上有任何区别，而是要澄清普遍禁止酷刑在多大程度上涵盖不使用严重身体疼痛或痛苦作为渠道或影响的方法。

22. 其次，对酷刑心理方法(即手段)的讨论不应与对酷刑心理影响(即后遗症)的讨论混为一谈。实际上，酷刑的身体和心理方法每一种都有身体和心理两方面的影响(E/CN.4/1986/15, 第 118 段)。因此，施加身体疼痛或痛苦几乎总是会造成精神痛苦，包括严重创伤、焦虑、抑郁及其他形式的精神和情感伤害。同样，施加精神疼痛或痛苦或也会影响身体功能，而且视强度和持续时间，还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身体伤害甚至死亡，包括经由神经崩溃或心血管衰竭。就严重程度而言，心理和身体压力都已显示会施加同样严重的痛苦(A/HRC/13/39, 第 46 段)。¹⁵ 因此，从心理生理学的角度看，区分“身体”和“心理”酷刑主要是在概念、分析和教学上带来好处，并不意味着在实践中存在两个独立且相互排斥的酷刑层面，也不意味着在“身体”和“心理”酷刑之间存在任何严重性等级。

23. 酷刑心理层面的第三个独特之处是内在的心理原理(即目标)。从功能角度看，任何形式的酷刑都是故意利用严重的疼痛和痛苦作为实现特定目的的手段(A/72/178, 第 31 段)。从方法上看，这些目的可以通过施加“身体”或“精神”疼痛或痛苦、或两者兼有的形式来实现，并且每种情况下都会造成不同组合的身体和心理影响。然而，从功能上看，酷刑从来都不是只针对身体，而是向来以影响受害人或目标第三人的思想和情感为目标。¹⁶ 许多身体酷刑方法故意制造和利用使人脆弱的内心冲突，例如，如果不服从命令就以强奸相威胁，指示被拘留者保持身体疼痛的重压姿势。类似的内心冲突也可以在没有身体疼痛的情况下引发，例如，指示被拘留者在看守和囚犯面前手淫，如果不服从，就还是以强奸相威胁。因此，“身体”和“心理”酷刑的区别并不意味着在功能理由上有任何不同，而是指酷刑实施者寻求这种理由的方法途径。

3. 将心理酷刑与身体“无痕迹”和“无接触”酷刑区分开来

24. 虽然造成明显身体伤害的酷刑方法一般不称为“心理酷刑”，但该术语有时也与“无痕迹”酷刑和“无接触”酷刑混为一谈，前者的目的是避免在受害人身上留下明显痕迹，后者的目的则是避免通过直接身体接触施加疼痛或痛苦。然而，在现实中，“无痕迹”酷刑和“无接触”酷刑也可能是身体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同于心理酷刑。

25. 更具体而言，虽然身体“无痕迹”酷刑是为了避免在受害人身上留下明显痕迹，但其目的仍然是通过故意施加严重的身体疼痛或痛苦来实现。一些身体“无痕迹”手段会立即直接造成预期的身体疼痛或痛苦，例如，用绝缘物体击打身体的选定部位、模拟溺水(“水刑”或“湿潜艇”)或用塑料袋窒息(“干潜艇”)。其

¹⁵ Başoğlu, “Torture and its defi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p. 37.

¹⁶ Sveaass, “Destroying minds”, pp. 313-314.

他身体“无痕迹”手段包括长时间和/或累积施加一开始“低强度”的身体疼痛或痛苦，再逐渐加码到不可忍受的严重程度，例如强迫站立或下蹲，或在压力位置下戴上镣铐。所有这些手段都是为了避免身体痕迹被肉眼和非专业观察者看到，但其中许多手段仍会在身体上产生后遗症，如肿胀、擦伤、挫伤和过敏，而经验丰富的法医专家能够可靠地予以检测和记录，时间从几天到几周不等。不过，在实践中，由于受到阻碍和拖延以及调查当局缺乏专才、能力和意愿，绝大多数关于“无痕迹”酷刑的指称要么根本得不到调查，要么因缺乏证据而很容易被驳回。

26. 同样，身体“无接触”酷刑也避免直接的身体触碰，但仍有意操纵或利用生理需求、功能和反应来造成身体疼痛或痛苦，通常包括通过威胁迫使处于压力位置造成疼痛，或通过极端温度、大噪音、强光或难闻气味、剥夺睡眠、食物或饮料、阻止或刺激排尿、排便或呕吐、或暴露于药物或停药症状造成强烈的感官或生理刺激。虽然这些手段故意利用受害人身体来施加疼痛和痛苦，但有时也被当作心理酷刑来讨论，主要是因为其心理原理和对人类思想和情感的有意破坏作用，以及酷刑实施者和受害人之间的有限身体接触。不过，如果“无接触”手段强加任何形式的严重身体疼痛或痛苦，就应当被视为身体酷刑。

C. 应用各构成要素

27. 上文界定的心理酷刑概念带来了一些问题，涉及对以往报告所述内容(A/72/178, 第31段; A/73/207, 第6-7段; E/CN.4/2006/6, 第38-41段)之外构成酷刑的定义要素进行解释。所有这些问题都与定义中界定哪些行为构成酷刑的“实质”部分有关，而界定国家工作人员需要达到何种参与程度才会导致酷刑引起国家责任的“归因”部分则已在以往报告中深入讨论，无需在此重新审查(A/74/148, 第5段)。

1. 严重疼痛或痛苦

28. 国际反酷刑机制毫不怀疑，酷刑定义不一定要施加身体疼痛或痛苦，也可以包括精神疼痛或痛苦。¹⁷ 但值得强调的是，心理酷刑的毁灭性影响经常被低估。

29. 比这种身体和精神基本二分法更具争议的是对施加痛苦所需“严重”程度的解释。虽然对身体疼痛或痛苦的客观衡量会带来无法克服的困难，并导致在根据所致身体伤害和不可逆转的损伤对酷刑方法进行权威分类方面出现许多不令人满意的尝试，但这些问题在试图客观评估精神或情感上的疼痛或痛苦时进一步加剧。¹⁸ 此前已强调，“严重”一词不要求有与伴随器官衰竭或身体功能损伤等严重身体伤害甚至死亡的痛苦相当的疼痛或痛苦(E/CN.4/2006/6; A/HRC/13/39, 第54段)。然而，“酷刑”一词也不应被用来指显然无法实现定义中所列目的的轻微不便或不适。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第5段；另见上文脚注11引用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判例法。

¹⁸ Pérez-Sales, *Psychological Torture*, p.284。

30. 具体案件是否达到所需的严重程度阈值，可能取决于个人的一系列内源和外源因素，如年龄、性别、健康和脆弱性，还取决于同其他身体或精神压力和条件接触积累的时间、个人动机和复原力以及背景情况。¹⁹ 所有这些因素都必须在个案基础上，根据有关待遇或惩罚所追求的具体目的进行整体评估。例如，威胁通宵拘留加上辱骂，就可能严重到足以胁迫或恐吓儿童，而同一行为对成年人可能就没有或几乎没有影响，对惯犯更是如此。特定类型虐待所致疼痛或痛苦的严重程度不一定一成不变，会随着虐待持续时间和压力增加而加剧或波动。此外，虽然酷刑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加重”形式，²⁰ 但“加重”不一定是疼痛和痛苦的加重，而是指故意和蓄意利用疼痛和痛苦达到不可告人目的的不当行为加重。因此，酷刑与其他形式虐待的区别不是所致痛苦的强烈程度，而是行为的目的、施害者的意图和受害人是否无能为力(A/72/178, 第 30 段; A/HRC/13/39, 第 60 段)。²¹

31. 一些条约条款甚至意味着，酷刑概念包括不涉及、或至少有可能不涉及任何主观感受到的疼痛或痛苦的行为。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明确禁止“未经自由同意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虽然该条款未澄清这种行为是否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明确提及即意味着这种行为被认为是一种特别严重的违反。《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仅在区域适用，但其第 2 条在这方面甚至更加明确，明文界定“酷刑”包括“意在扼杀受害人个性或削弱其身体或精神能力的方法，即使这些方法不会造成身体疼痛或精神痛苦”。与此相关的是，美国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时表示其理解为“精神疼痛或痛苦”是指“长期精神伤害”，造成这种伤害的原因包括威胁或实际“施用或应用改变心智的物质或其他旨在深度扰乱感官或个性的程序”，这样措辞是为了禁止美国中央情报局在冷战期间开发的一些审讯方法，但也是为了刻意缩小《公约》中确立的定义。²² 委员会虽然认为这种解释过于狭隘，并指出心理酷刑不能仅限于“长期精神伤害”(CAT/C/USA/CO/2, 第 13 段; CAT/C/USA/CO/3-5, 第 9 段)，但却没有澄清，在没有主观感受到疼痛或痛苦的情况下，使用“旨在深度扰乱感官或个性的程序”是否等同于酷刑。这个问题对冷战时期各种条约文本的起草者来说已经极为突出，到当今时代更是具有飞跃增长的实际意义。

32. 鉴于医学、药学和神经技术学以及控制论、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很难预测未来的酷刑手段和环境以及潜在受害人和施害者在精神和情感复原能力方面的“人体增强”会在多大程度上允许疼痛和痛苦的主观感受被规避、压

¹⁹ 美洲人权法院，*Lysias Fleury* 和其他人诉海地案，判决书，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 73 段。

²⁰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

²¹ Gerrit Zach, “Definition of torture”, in Manfred Nowak, Moritz Birk and Giuliana Monina, ed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s: A Commentary*, 2nd ed. (Oxfor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47.

²² David Luban and Katherine S. Newell, “Personality disruption as mental torture: the CIA, interrogational abuse, and the U.S. Torture Act”,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108, No. 2 (January 2020), pp. 335–336 and 373–374, referring to Title 1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sect. 2340(2)(B), 2012.

制或以其他方式操纵，同时仍能达到酷刑的目的及其深度剥夺人性、使人衰弱和丧失能力的效果。²³ 鉴于各国必须本着诚意解释和履行在禁止酷刑方面的国际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6 和 31 条)，并考虑到民主社会不断演变的价值观(A/HRC/22/53，第 14 段)，²⁴ 举个例子，如果仅仅因为受害人的主观感受或对“精神痛苦”的回忆受到药物、催眠或其他方式的操纵或压制，就从酷刑定义中排除对一个人精神特性、能力或自主性的深度扰乱，这似乎与普遍、绝对和不可减损禁止酷刑的目标和宗旨无法相容。

33. 前任特别报告员曾指出，“评估具有相对性的痛苦或疼痛的程度需要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由于受害人所受待遇或拘留条件而导致的损伤或损伤恶化”，而“侵入性和不可逆转性的医疗”如果不是出于治疗目的，而且是在未经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或施用，则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A/63/175，第 40 和 47 段；A/HRC/22/53，第 32 段)。在这一遗产基础上，特别报告员认为，严重“精神痛苦”的阈值不仅可以通过主观感受的痛苦来达到，在没有主观感受的痛苦的情况下，也可以只通过客观施加的精神伤害来达到。无论如何，即使没有达到酷刑的阈值，故意和蓄意施加精神伤害也几乎总是等同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故意性

34. 心理酷刑要求精神疼痛或痛苦必须是故意施加，因此不包括纯属疏忽的行为。故意性并不要求施害者主观上希望施加严重的精神疼痛或痛苦，而只要求能够合理地预见到是在通常情况下施害者所采取的蓄意行为的结果(A/HRC/40/59，第 41 段；A/HRC/37/50，第 60 段)。此外，故意性并不要求必须是积极主动行为，而是也可以是蓄意不作为，例如将供词、证词或其他合作作为获得替代药物或治疗的条件，致使吸毒成瘾的被拘留者出现严重的戒断症状(A/73/207，第 7 段)。如果施加严重精神疼痛或痛苦是源自多个参与者多种情形、行为或不作为的累积效应，例如拉帮挤对、迫害和其他形式合谋或集体虐待的情况，则所需故意性存在的条件是每个国家或每个人在知情情况下故意促成被禁止的结果，无论是通过实施、企图、共谋还是参与(《公约》第 4(1)条)。

3. 目的性

35. 要构成心理酷刑，不仅必须是故意施加严重的精神疼痛或痛苦，还必须是“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词，为了他或第三者所做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公约》第 1 条)。虽然所列目的只具指示性质，并非详尽无遗，但相关目的应“与明确列出的目的有一些共同之处”(A/HRC/13/39/Add.5，第 35 段)。与此同

²³ A/HRC/23/47，第 54 段；Adam Henschke，“‘Super soldiers’: ethical concerns in human enhancement technologies”，Humanitarian Law and Policy blog, 3 July 2017; and Nayef Al-Rodhan，“Inevitable transhumanism? How emerging strategic technologies will affect the future of humanity”，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blog, 29 October 2013。

²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国际机构的实践与判例解读酷刑”，2011 年，第 8 段。

时，所列目的的表达相当宽泛，很难想象现实中还有哪种蓄意对无能为力者施加严重精神疼痛或痛苦的情况不在酷刑定义的范围之内(A/72/178，第31段)。

36. 虽然对“审讯”、“惩罚”、“恐吓”和“胁迫”等目的的解释相当直截了当，但《公约》中处理“歧视”的方式需要澄清，因为“歧视”是唯一没有用故意“目的”来修饰的限定词。只要是“出于与任何形式的歧视有关的原因”故意施加严重的疼痛或痛苦，歧视性措施就等同于酷刑。因此，相关行为不需要有歧视性“目的”，只需有歧视性“关连”即可。就条约法而言，这包括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削弱或否认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任何人权或基本自由的承认、享受或行使(A/63/175，第48段)。²⁵

37. 必须强调的是，所谓的善意目的本身并不能证明强制性或歧视性措施是正当的。例如，以患者“医疗需要”或“最佳利益”为理由的非自愿堕胎、绝育或精神干预等做法(A/HRC/22/53，第20和32-35段；A/63/175，第49段)，对政治或宗教异见者进行“再教育”的强制拘禁，²⁶ 精神疾病的“心灵愈合”(A/HRC/25/60/Add.1，第72-77段)，或者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有关的“转化疗法”(A/74/148，第48-50段)，通常都涉及具有高度歧视性和胁迫性的尝试，试图控制或“纠正”受害人的个性、行为或选择，并且几乎总是施加严重的疼痛或痛苦。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类做法如果具备所有其他定义要素，就很可能构成酷刑。

38. 最后但也同样重要的是，鉴于信息收集是合法调查和实况探查过程的固有组成部分，有必要澄清可允许的非胁迫性调查手段与被禁止的胁迫性审讯之间的分界线。虽然这一具体区分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但本报告将不作讨论，因为前任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完整专题报告(A/71/298)已对此作了深入研究，启动了当前制定调查面谈和相关保障措施国际准则的重要进程。²⁷

4. 无能为力

39. 各位任务负责人一贯认为，虽然条约案文中没有明确提及，但受害人“无能为力”是酷刑的一个具有定义性质的先决条件(A/63/175，第50段；A/73/207，第7段；A/HRC/13/39，第60段；A/HRC/22/53，第31段)。正如此前所示，“《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所列所有目的以及《宣言》和《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都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即酷刑受害人是被拘留者或‘至少是在施加疼痛或痛苦者的实

²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世界人权宣言》第7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

²⁶ CAT/C/CHN/CO/5，第42段；以及由特别报告员共同签署的两份来文，文号OL/CHN18/2019，2019年11月1日，以及OL/CHN15/2018，2018年8月24日。另见“中国电文”，可查阅：www.icij.org/investigations/china-cables/read-the-china-cables-documents/。

²⁷ 见 www.apt.ch/en/universal-protocol-on-non-coercive-interviews/。

际权力或控制之下’，而施害者利用这种不平等和强有力的情况来达到某种效果，例如获取信息、恐吓或惩罚”。²⁸

40. 在实践中，“无能为力”是指受到施害者直接身体控制或同等控制，而且实际丧失了抵抗或逃避遭受疼痛或痛苦的能力(A/72/178，第 31 段)。这通常发生在身体受到监禁的情况下，如逮捕和拘留、机构收容、住院或拘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在身体不受监禁时，使用能够通过遥控传递电击的随身佩戴装置也可能导致无能为力，因为这种装置会导致“受害人彻底屈服，无论相隔多远”(A/72/178，第 51 段)。通过“夺走某人决策权并交给他人，从而剥夺其法律能力”(A/63/175，第 50 段；A/HRC/22/53，第 31 段)，通过严重和直接威胁，或者在家庭暴力等背景下的胁迫性控制(A/74/148，第 32-34 段)，通过使人丧失能力的药物，以及视不同情况在拉帮挤对、网络欺凌和国家支持迫害的集体社会背景下，剥夺受害人有效抵抗或逃脱虐待的任何可能性，也会导致实际上的无能为力。

5. “合法处罚”例外

41. 《公约》中的酷刑定义明确排除了“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第 1(1)条)。同时，《公约》第 1(2)条中的保障条款明确指出，在解释这一例外时不得妨碍更广泛或可能更广泛界定酷刑的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国际文书”一词已表明既包括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也包括无约束力的宣言、原则和其他“软法”文件。²⁹ 最值得注意的是，“合法处罚”条款只有结合 1975 年《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才能得到准确理解，因为该条款直接出自该宣言，而该宣言仅将“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合法处罚排除在酷刑定义之外(第 1 条)。因此，举个例子，即使国内法允许，下列施加精神疼痛或痛苦的方法也决不能被视为“合法处罚”：长期或无限期单独监禁；置于黑暗或持续照明的牢房中；集体惩罚；禁止与家人接触。³⁰

42. 重要的是，为了“合法”，处罚不能毫无限制、没有限期或严重超出目的，处罚必须明确界定、有限度、有分寸。例如，对拒绝出庭作证的证人处以固定金额的罚款抑或预定期限的监禁可能是合法的，但使用无限制拘留和累积性罚款作为不断加码的手段来胁迫拒不作证的证人作证，则有违《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因此无论在国内法中是否“合法”，都构成心理酷刑。³¹ 更普遍而言，特别报告员赞同这样的理解，即“合法”一词既指国内法，也指国际法。³²

²⁸ Zach, “Definition of torture”, 第 56-59 页。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2)(e)条。

²⁹ Zach, “Definition of torture”, pp.56-59。

³⁰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³¹ 最值得注意的是，见特别报告员在切尔西·曼宁案中发送的个人来文，文号 AL USA 22/2019，2019 年 11 月 1 日。

³² Zach, “Definition of torture”, note 147。

D. 心理酷刑的主要方法

43.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将概述心理酷刑一些最主要方法的特点、原理和效果。与身体酷刑使用身体及其生理需求作为影响受害人思想和情绪的渠道相反，心理酷刑是通过直接针对安全感、自决权、尊严和身份、环境导向、情感关系和公共信任等基本心理需求来达到这个目的。

44. 下文将单独讨论具体方法以及按照普遍感受到的心理需求进行分类的情况，这样做不是为了权威、全面或避免重叠，也不是为了详尽列举出于各种目的可以或应该对心理酷刑方法进行描述或分类的方式，³³ 而是为了提供一个易于使用的基本分析框架，帮助确定在不使用严重身体疼痛或痛苦作为渠道或影响的情况下，哪些方法、手段或情形可能构成或促成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酷刑，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其他心理或身体上的方法、手段和情形结合使用。

45. 鉴于酷刑可采取的形式几乎无限，所选例子仅用于说明。各种酷刑方法可能具有相似或重叠的效果，或者以其他方式相互强化。在实践中，具体酷刑方法很少单独适用，几乎总是与其他方法、手段和情形相结合，形成一种被巧妙描述的“酷刑环境”。³⁴ 因此，下文对具体方法的单独讨论主要是为了教诲和分析目的，不应被视为暗示任何此类僵硬分类办法都清晰反映了酷刑各种实际表现之间的关系。

1. 安全感(诱发恐惧、畏惧和焦虑)

46. 心理酷刑的最基本方法或许是故意和蓄意施加恐惧。施加恐惧本身就可以构成酷刑，这一点不仅得到任务负责人的广泛承认，³⁵ 也得到禁止酷刑委员会、³⁶ 欧洲人权法院、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³⁸ 美洲人权法院³⁹ 和其他机制的广泛承认。

47. 在实践中，恐惧可通过几乎无穷无尽的手段来诱发，其中一些最常见的手段包括：

(a) 直接或间接威胁施加、重复或升级酷刑、残伤肢体、性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包括针对亲属、朋友或其他同住者的此类行为；

³³ 其它分类方法的例子见，Almerindo E. Ojeda, “What Is psychological torture?”, in Ojeda, ed., *The Trauma of Psychological Torture*, pp. 1–2; Pérez-Sales, *Psychological Torture*, pp.257–258。

³⁴ Pérez-Sales, *Psychological Torture*, p.284。

³⁵ A/56/156, 第 3 和 7-8 段; E/CN.4/1986/15, 第 119 段; E/CN.4/1998/38, 第 208 段。

³⁶ CAT/C/KAZ/CO/2, 第 7 段; CAT/C/USA/CO/2, 第 24 段。

³⁷ 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Gäfgen* 诉德国案，申请书编号 22978/05，判决书，2010 年 6 月 1 日，第 108 段。

³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编号 74/1980，委员会对 *Miguel Angel Estrella* 诉乌拉圭案的观点，第 8.3 段。

³⁹ 美洲人权法院，*Baldeón-García* 诉秘鲁案，判决书，2006 年 4 月 6 日，第 119 段；美洲人权法院，*Tibi* 诉厄瓜多尔案，判决书，2004 年 9 月 7 日，第 147-149 段。

(b) 隐瞒或歪曲关于受害人或其亲人命运的信息，模拟处决，目击真实或声称杀害或折磨他人的行为；

(c) 通过实际或威胁接触昆虫、蛇、狗、老鼠、传染病等诱发个人或文化畏惧；

(d) 通过模拟埋葬或禁闭在箱子、棺材、袋子和和其他狭窄空间来诱发幽闭恐惧症(根据情形，这些方法也可能逐渐施加严重的身体疼痛或痛苦)。

48. 恐惧诱发的极度心理痛苦和巨大内心冲突往往被低估。事实上，尤其是长时间的恐惧感受，可能比这种恐惧的实际物化更令人虚弱和痛苦，甚至身体酷刑的经历也可能比持续恐惧和焦虑的无限期心理折磨带来的创伤少。尤其是，肯定且迫切的威胁不仅与严重精神痛苦和创伤后应激障碍相关联，还与慢性疼痛和其他躯体(即身体)症状相关联。

2. 自决权(支配和服从)

49. 一种几乎适用于所有酷刑情况的心理学方法是故意剥夺受害人对其生活尽可能多方面的控制，展示对他们的完全支配，并灌输一种深度的无助感、绝望感和对施害者的完全依赖。在实践中，达到这一目的所使用的手段很广泛，最值得注意的是：

(a) 任意提供、扣留或收回获取信息、阅读材料、个人物品、衣物、被褥、新鲜空气、光线、食物、水、供暖或通风的途径；

(b) 制造和维持一个不可预测的环境，不断改变和无规律地打乱、延长或推迟吃饭、睡眠、卫生、如厕和审讯的时间表；

(c) 强加荒谬、不合逻辑或矛盾的行为、处罚和奖励规则；

(d) 强加不可能的选择，迫使受害人参与对自己的酷刑。

50. 所有这些手段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扰乱受害人的自控、自主和自决意识，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强化彻底绝望的心态以及在身体、精神和情感上对施害者的完全依赖(“习得性能力丧失”)。

3. 尊严和身份(羞辱、侵犯隐私和性完整)

51. 与压制个人自控、自主和自决密切相关，甚至更加过分的，是通过系统和蓄意侵犯受害人的隐私、尊严和性完整，积极主动地打击受害人的自我价值感和认同感。举个例子，这类行为可能包括：

(a) 通过摄像头、麦克风、单向玻璃、笼子和和其他相关手段，包括在社会、法律和医疗探视期间以及睡眠和个人卫生期间，包括如厕期间，进行持续的视听监控；

(b) 系统的贬损或野蛮对待、嘲笑、愚弄和辱骂以及人身、族裔、种族、性、宗教或文化侮辱；

- (c) 公开羞辱、诽谤、诬告、污蔑或暴露受害人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私密细节；
- (d) 强迫裸体或手淫，通常是在异性官员面前；
- (e) 通过暗示、玩笑、侮辱、指控、威胁或暴露生殖器进行性骚扰；
- (f) 违反文化禁忌或性禁忌，包括涉及亲戚、朋友或动物的禁忌；
- (g) 传播照片或音频/视频记录，显示受害人遭受酷刑或性虐待、作出忏悔或处于其他难堪境地。

52. 必须强调的是，虐待的羞辱和有辱人格性质并不一定将其归为“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种待遇有时被(错误地)认为是与酷刑相比“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众所周知，系统和长期地侵犯隐私、尊严和性完整会造成严重的精神痛苦，包括极度脆弱、屈辱、羞耻和内疚的情绪，而且往往因为对社会排斥、自我仇恨和自杀倾向的焦虑而加剧。因此，与其他方法一样，有辱人格待遇的故意性和目的性以及受害人的无能为力，是将其归类为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决定性因素。⁴⁰

4. 环境导向(感官操纵)

53. 感官刺激和环境控制是人类的基本需求。通过感官剥夺或过度刺激故意进行感官操纵和导向迷失既涉及感觉器官，也涉及感官知觉的认知处理。因此，特别是感官过度刺激，恰恰就与身体和心理酷刑都有关联。

54. 短期感官剥夺本身就会引发极端精神折磨，而长期剥夺通常导致冷漠，随后是逐渐严重的迷失、困惑，最终出现妄想、幻觉和精神错乱症状。因此，《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明确禁止将被拘留者关押在“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条件”之下。⁴¹ 在实践中，这种剥夺包括通过累加使用以下措施来部分或完全消除感官刺激：

- 禁止与受害人的口头交流
- 恒定单调的光线
- 视觉枯燥的环境
- 牢房隔音处理
- 戴头罩
- 蒙眼睛
- 使用手套

⁴⁰ 另见 Cakal, “Debility, dependency and dread”, pp. 23-24。

⁴¹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 使用面罩
- 使用耳塞

55. 低于身体疼痛阈值的感官过度刺激，例如持续的强光、响亮的音乐、难闻的气味、不舒服的温度或侵入性的白噪音，会诱发逐渐加重的精神压力和焦虑，使人无法清醒地思考，随后更加易怒、发脾气，最终彻底精疲力尽和绝望。极端的感官过度刺激会立即或随着时间推移造成实际的身体疼痛或伤害，应被视为身体酷刑。例如，这可能包括用极强的光线使受害人失明，或让受害人暴露在极响的噪音或音乐中或者导致灼伤或体温过低的极端温度下。

5. 社交和情感关系(隔离、排斥、背叛)

56. 心理酷刑的一种常见方法是通过隔离、社会排斥、拉帮挤对和背叛来打击受害人的社交和情感关系需求。被切实剥夺社会接触并受到情绪操纵的人可能很快就会变得非常不稳定和虚弱。

57. 隔离和社会排斥的主要方法是单独监禁，其定义是“每天监禁 22 小时或以上，而且没有切实的人际接触”。⁴² 国际法规定只可在特殊情况下实施单独监禁，并将连续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视为一种酷刑或虐待。⁴³ 这同样适用于频繁更新的、合起来相当于长期单独监禁的措施。⁴⁴ 比单独监禁更为极端的是“禁见羁押”，这种羁押剥夺与外部世界的一切联系，特别是与医生、律师和亲属的联系，一再被认为是一种酷刑。⁴⁵

58. 打击受害人社交关系需求的其他方法包括故意在一群囚犯中进行医疗、语言、宗教或文化隔离，以及唆使、鼓动或纵容针对目标个人或群体的骚扰、欺凌或拉帮挤对等压迫性状况。例如，歧视性或惩罚性地将男同性恋者与暴力、仇视同性恋的囚犯关押在一起，可以预见会导致出现一种涉及社交隔离、威胁、羞辱和性骚扰的拉帮挤对局面，并造成严重的持续压力和焦虑，无论是否发生身体暴力，都可能构成酷刑。

59. 对禁见羁押、单独监禁和社会排斥(包括拉帮挤对)造成的严重心理和身体影响已有详细记录，视不同情况包括逐渐严重的焦虑、压力和抑郁，也包括认知障碍和自杀倾向。特别是如果长期或无限期存在，或与死囚综合症相结合，隔离和社会排斥也会造成严重且不可弥补的精神和身体伤害。

60. 除了隔离和社会排斥，酷刑实施者通常还通过故意操纵情绪来打击受害人的情感关系需求。这可能包括以下方法：

⁴²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4。

⁴³ 同上，第 43(1)(b)条；A/66/268，第 26 段。

⁴⁴ A/68/295，第 61 段。

⁴⁵ A/HRC/13/42，第 28 和 32 段；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第 187 段；CCPR/C/51/D/458/1991，附件，第 9.4 段；CCPR/C/61/D/577/1994，第 8.4 段。

- 培养情感关系和个人信任然后加以背叛
- 通过选择“有罪/有罪”激发“不当行为”，然后诱导背叛酷刑实施者信任的负罪或羞耻情绪
- 通过强迫受害人背叛或参与虐待其他囚犯、亲属或朋友，或以相反方式，破坏情感纽带
- 欺骗性、迷惑性或以其他方式混淆信息或角色扮演

6. 公共信任(机构专断和迫害)

61. 每个人都有对公共信任的内在需求。面对国家的压倒性权力，个人必须能够依赖社区的自我约束能力和意愿，尤其是通过遵守法治和正当程序原则来弥补自己的无能为力。只要行政或司法错误、疏忽或专断能够通过正规的机构投诉和补救制度得到有效的解决和纠正，即使有时并不完美，对由此产生的不便、不公正和挫折也可能不得不容忍，成为治理民主社会的宪法程序不可避免的副作用。

62.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腐败与酷刑相互关系的报告(A/HRC/40/59，第 16 和 48-60 段)中所详细讨论的那样，当行政或司法权力被故意滥用于任意目的时，以及当相关机构监督机制傲慢自大、串通一气、难以接近或瘫痪到实现正当程序和法治的任何前景都实际上化为泡影时，这些宪法程序就会彻底堕落。

63. 作为系统性治理失败或者个人或群体遭受迫害的典型情况，持续的机构专断完全违背人类对公共信任的需要，并视不同情况可能造成严重的精神痛苦、深度的情绪不稳定以及持久的个人和集体创伤。特别报告员认为，当机构专断或迫害故意和蓄意使无能为力者遭受严重的精神疼痛或痛苦时，就可以构成或促成心理酷刑。在实践中，这个问题与蓄意利用任意拘留以及相关的司法或行政专断有着特殊但又并非排他的关联。

64. 除了上文讨论的禁见羁押和单独监禁之外，一些最值得注意的任意拘留形式包括：

- **强迫失踪。**包括由国家官员或在其授权、支持或默许下实施的逮捕、羁押、绑架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且随后拒绝承认这种拘留或者隐瞒失踪者命运或下落，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⁴⁶ 强迫失踪对失踪者及其亲属都可能构成一种酷刑(A/56/156，第 9-16 段)。⁴⁷
- **强制拘留。**包括蓄意利用长期任意拘留造成的逐渐加重的痛苦，以达到胁迫、恐吓、威慑或以其他方式“摧垮”被拘留者或第三人的目的。
-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包括为达到威慑、恐吓和惩罚的目的而判处过长或过重的徒刑，但与罪行的严重性极不相称，也不符合正义

⁴⁶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

⁴⁷ CAT/C/54/D/456/2011，第 6.4 段。

和人道的基本原则。还可能包括“死囚综合症”造成的严重精神和情感痛苦。⁴⁸

65. 特定监禁情况是否属于“拘留”，不仅取决于有关人员是否在法律上有离开的权利，还取决于他们事实上是否能够行使这一权利而不会使自己遭受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不推回原则)。

66. 任意拘留和相关的司法或行政专断是否构成心理酷刑，必须逐案确定。一般来说，任意拘留状况持续的时间越长，被拘留者影响自身状况的能力越弱，他们的痛苦和绝望就会越严重。长期任意监禁的受害人已出现创伤后症状以及其他严重和持续的精神和身体健康后果。特别是，不断暴露于不确定性和司法专断，加上无法与律师、医生、亲属和朋友进行受约束或不充分的沟通，会导致无助感和绝望感愈加强烈，随着时间推移还可能导致长期焦虑和抑郁。

67. 因此，正如特别报告员在非正常移民的背景下(A/HRC/37/50, 第 25-27 段)和个人来文⁴⁹ 中所反复强调的那样，出于胁迫、恐吓、威慑或惩罚等目的或出于与任何歧视有关的原因而故意施加或延续任意拘留和司法专断，都可能构成心理酷刑。

7. 酷刑环境(压力的累积)

68. 上文对具体方法的概述不应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实践中，酷刑受害人几乎总是暴露在为施加精神和身体疼痛或痛苦而故意设计的各种方法、手段和情形组合之下。其中一些手段和情形如果单独或短期使用，不一定构成酷刑。但如果形成组合并且时间延长，则会产生毁灭性的影响。⁵⁰ 因此，酷刑的认定可能不仅取决于特定手段或情形的具体特征，还取决于累积和/或长期影响，有时还与外部压力因素或个人脆弱性相结合，这些因素不受酷刑实施者控制，甚至可能不被酷刑实施者有意识地利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曾经恰当地指出，酷刑“可通过单一行为实施，也可由多种行为组合或累积而成，这些行为如果脱离情景单独来看，似乎无害……应将虐待的持续时间、重复程度和不同形式以及严重性作为整体进行评估”。⁵¹

69. 特别是在没有身体疼痛和痛苦的情况下，必须始终适当考虑使用某些方法的背景。例如，在正常情况下，公开表示的侮辱和诽谤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而不构成酷刑，但当同一行为成为国家支持的系统性诽谤和迫害，涉及任意拘留、持续

⁴⁸ A/67/279, 第 42 段。欧洲人权法院, *Soering* 诉联合王国, 第 14038/88 号申请, 1989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 第 111 段。

⁴⁹ 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在切尔西·曼宁案中发送的个人来文: 文号 ALUSA22/2019, 2019 年 11 月 1 日; 特别报告员在朱利安·阿桑奇案中发送的个人来文: 文号 UA/GBR/3/2019, 2019 年 5 月 27 日; 文号 UA/GBR/6/2019, 2019 年 10 月 29 日。

⁵⁰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人权优先组织, *Leave No Marks: Enhanced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nd the Risk of Criminality* (2007), p. 6.

⁵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第二审判分庭, 检察官诉 *Milorad Krmjelac* 案, IT-97-25 号案件, 判决书, 2002 年 3 月 15 日, 第 182 段; 另见, 欧洲人权法院,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 第 5310/71 号申请书, 第 168 段。

监视、系统性拒绝司法和严重威胁或恐吓等其他措施时，这种评估就可能发生重大变化。⁵² 此外，每个人对特定酷刑方法可能也有不同的反应。因此，在实践中，对酷刑手段的评估必须始终参照目标受害人的个人脆弱性进行(A/73/152)，无论这一脆弱性是源自残疾(A/63/175)、移民身份(A/HRC/37/50)还是任何其他原因。

70. 在这种情况下，与其孤立看待每个因素，询问哪个因素超过“严重性”阈值，不如称之为“酷刑环境”，也就是作为整体的一种情形和/或做法的组合，其目的或性质是故意施加足够严重的疼痛或痛苦，以达到预期的酷刑目的。⁵³ 这反映的一种现实是，受害人往往要整体经历和应对酷刑，而不是经历和应对每一种都可能构成或不构成酷刑的一系列孤立的手段和情形。⁵⁴

E. 网络酷刑

71. 一个特别令人关切、但却似乎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的领域是各种形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可能被用于酷刑目的。虽然人权理事会已反复讨论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问题(见 A/HRC/32/L.20 和 A/HRC/38/L.10/Rev.1)，但酷刑一直主要被理解为是一种用于阻碍在互联网上行使表达自由权的工具，而不是通过使用网络技术可能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72. 这似乎令人惊讶，因为网络空间的一些特征已使之成为一个非常容易被滥用和剥削的环境，最明显的是巨大的权力不对称、几乎保证匿名和几乎完全有罪不罚。国家、公司行为体和有组织犯罪分子不仅有能力开展网络行动，给无数人带来严重痛苦，还很可能会出于任何酷刑目的而决定这样做。因此，有必要初步探讨关于什么可称之为“网络酷刑”的设想和基本轮廓。

73. 在实践中，网络技术已经在实施身体和心理形式的酷刑方面发挥“推手”作用，最值得注意的是收集并向审讯者传递监视信息和指令，为恐吓目的传播酷刑或谋杀的录音或录像，或者甚至“应要求”向喜好偷窥的客户直播对儿童的性虐待(A/HRC/28/56，第 71 段)，还越来越多地遥控或操纵电击腰带(A/72/178，第 51 段)、医疗植入物以及可以想象的纳米技术或神经技术设备。⁵⁵ 网络技术还可以用来造成或促成不以身体为渠道的严重精神痛苦，最值得注意的是恐吓、骚扰、监视、公开羞辱和诽谤，以及盗用、删除或操纵信息。

74. 长期以来，通过匿名电话传递严重威胁一直是远程制造恐惧的普遍方法。随着互联网的出现，特别是国家安全部门据报已在本国境内和境外利用网络技术对

⁵² 历史上这种大规模虐待的例子是中国文化大革命(1966-1976 年)期间，举行所谓的“批斗会”来公开羞辱、虐待和折磨持不同政见者。见 Tom Phillip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China’s political convulsion”, *The Guardian*, 10 May 2016。最近的个人案例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称必须立即停止对朱利安·阿桑奇的‘集体迫害’”，2019 年 5 月 31 日。

⁵³ Pérez-Sales, *Psychological Torture*, p. 284。

⁵⁴ Luban and Newell, “Personality disruption as mental torture”, pp. 363 and 374。

⁵⁵ Al Elmondi, “Next-generation nonsurgical neurotechnology”, 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可查阅: www.darpa.mil/program/next-generation-nonsurgical-neurotechnology。

各类人员进行系统监视和/或直接干扰他们顺畅获取网络技术。⁵⁶ 电子通信服务、社交媒体平台和搜索引擎为匿名发送有针对性的威胁、性骚扰和勒索以及大规模传播恐吓、诽谤、有辱人格、欺骗性或歧视性的言论提供了理想的环境。

75. 遭受系统性网络监视和网络骚扰的个人或团体通常没有任何有效的防御、逃脱或自我保护手段，至少在这方面，他们往往发现自己处于与身体受到监禁类似的“无能为力”境况。视不同情况，施害者不在现场且保持匿名，甚至可能加剧受害人的无助、失控和脆弱情绪，这与身体酷刑期间蒙眼或戴头罩的增压效应没有区别。同样，公开曝光、诽谤和贬损所造成的普遍羞耻也可能与施害者在封闭环境中直接羞辱一样令人痛苦。⁵⁷ 对网络欺凌的各种研究表明，在相对受限的环境中，仅骚扰本身就可以使目标个人长时间暴露于极度焦虑、压力、社会隔离和抑郁之中，并显著增加自杀的风险。⁵⁸ 因此，可以说，通过网络技术进行的更为系统且得到政府支持的威胁和骚扰不仅会造成实际上无能为力的境况，还很可能导致构成“严重精神痛苦”的焦虑、压力、羞耻和内疚，这也是认定酷刑的必要条件。⁵⁹

76. 更笼统而言，为了确保在当前和未来情况下充分履行禁止酷刑和相关法律义务，对酷刑的解释应根据在网络空间以及在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纳米技术和神经技术或制药和生物医学等领域，包括所谓的“人体增强”领域新技术所带来的新挑战和新能力而得到发展。

四. 结论和建议

77. 根据上文关于“心理酷刑”概念实质性层面的意见和考虑，并结合与利益攸关方的广泛磋商，特别报告员根据所知和判断，提出以下结论和建议。

78. 普遍性。心理酷刑发生在普通刑事调查、警察拘留、“拦截搜查”行动、情报收集、医疗护理、精神疾病护理、社会照顾、移民、行政拘留和强制性拘留等各种各样的环境下，也发生在家庭暴力、拉帮挤对、网络欺凌、政治迫害或歧视性迫害等社会环境下。

79. 一般性建议。鉴于心理酷刑是酷刑一般概念的一个子类，特别报告员在此重申其任务的一般性建议(E/CN.4/2003/68，第 26 段)，并强调这些建议可以完全比照适用于构成“心理酷刑”的方法、手段和情形。

⁵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2/13 和 38/7 号决议。最值得注意的是爱德华·斯诺登 2013 年披露的美国国家安全局及其国际合作伙伴的全球监视活动，见 Ewan Macaskill and Gabriel Dance, “NSA files: decoded – what the revelations mean for you”, *The Guardian*, 1 November 2013。

⁵⁷ Pau Pérez-Sales, “Internet and torture” (即将出版)。

⁵⁸ Ann John and others, “Self-harm, suicidal behaviours, and cyberbullying i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vol. 20, No. 4 (2018); Rosario Ortega and others, “The emotional impact of bullying and cyberbullying on victims: a European cross-national study”, *Aggressive Behavior*, vol. 38,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12)。

⁵⁹ Samantha Newbery and Ali Dehghantanha, “A torture-free cyber space: a human right”, 2017。

80. 非胁迫性调查。鉴于继续澄清可允许的非胁迫性调查手段与被禁止的胁迫性审讯之间的分界线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前任提交的专题报告(A/71/298)中的结论和建议，并邀请各国积极支持当前制定调查面谈和相关保障措施国际准则的进程。

81. 《伊斯坦布尔规程》。根据更新后的《规程》，负责体检、确定移民身份或对潜在酷刑案件进行司法裁决的人员应在识别和记录酷刑和虐待迹象方面接受具体职能培训。

82. 具体建议。更具体而言，关于“心理酷刑”的概念，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本国所有规范框架、体制框架和政策框架中采用、纳入和落实以下定义、解释和认识，尤其包括对医疗、司法、行政、军事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83. 工作定义。就人权法而言，“心理酷刑”应解释为包括所有意图或旨在蓄意施加严重精神疼痛或痛苦的方法、手段和情境，而且不使用严重身体疼痛或痛苦作为渠道或影响。反过来，“身体酷刑”应解释为包括所有意图或旨在蓄意施加严重身体疼痛或痛苦的方法、手段和环境，不论是否同时施加精神疼痛或痛苦。

84. 构成要素：在心理酷刑的背景下，

(a) “精神痛苦”主要指主观感受的精神痛苦，但如果没有这种痛苦，则也可以仅指客观造成的精神伤害；

(b) 精神疼痛或痛苦的“严重程度”取决于个人的一系列内源和外源因素，所有这些因素都必须在个案基础上，根据有关待遇或惩罚所追求的具体目的进行整体评估；

(c) “无能为力”是指受害人无法逃脱或抵抗精神疼痛或痛苦，这不仅可以通过身体监禁来实现，还可以通过使人丧失能力的药物、剥夺法律行为能力、严重和直接威胁以及以胁迫控制、拉帮挤对、网络欺凌和迫害为特征的社会环境来实现；

(d) “故意性”是指施害者知道或本应知道，其行为或不作为在通常情况下会单独或与其他因素和情形一道造成严重的精神疼痛或痛苦；

(e) “目的性”是指出于审讯、惩罚、恐吓和胁迫受害人或第三人等目的，或者因为带有歧视性关连而造成精神疼痛或痛苦，不论是否有所谓的善意目的，如“医疗需要”、“再教育”、“心灵愈合”或“转化疗法”；

(f) “合法处罚”不能包括相关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禁止的任何处罚或措施，如长期或无限期单独监禁、感官操纵、集体惩罚、禁止家人接触，或者出于胁迫、恐吓的目的或与任何形式歧视有关的原因进行拘留。

85. 主要方法。与身体酷刑使用身体及其生理需求作为影响受害人思想和情绪的渠道相反，心理酷刑是通过直接打击一个或多个基本心理需求来实现，例如：

(a) 安全感(诱发恐惧、畏惧和焦虑)；

- (b) 自决权(支配和服从);
- (c) 尊严和身份(羞辱、侵犯隐私和性完整);
- (d) 环境导向(感官操纵);
- (e) 社交和情感关系(隔离、排斥和情感操纵);
- (f) 公共信任(机构专断和迫害)。

86. 酷刑环境。在实践中，酷刑受害人几乎总是暴露在造成精神和身体疼痛或痛苦的各种手段和情形组合之下，其严重程度取决于持续时间、累积情况和个人脆弱性等因素。受害人往往要整体经历和应对酷刑，而不是经历和应对每一种都可能构成或不构成酷刑的一系列孤立的手段和情形。因此，心理酷刑可通过单一行为或不作为实施，也可由多种因素组合或累积而成，这些因素如果脱离情景单独来看，似乎无害。必须始终根据特定环境中普遍存在的情况，从整体上对施加疼痛或痛苦的故意性、目的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估。

87. 新技术的挑战。为了确保在当前和未来情况下充分履行禁止酷刑和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对酷刑的解释应根据在网络空间以及在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纳米技术和神经技术或制药和生物医学等领域，包括所谓的“人体增强”领域新兴技术所带来的新挑战和新能力而得到发展。